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校招就发〔2025〕2号

关于北京科技大学2025届毕业生第二批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4〕9号）、《关于开展北京地区2025届毕业生第二批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第二批申报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相关安排，具体通知如下：

一、发放条件：

-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二）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的；
- （三）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
-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五）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2025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符合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条

件的，按其中一项认定，不重复发放补贴；曾申领过北京地区一次性求职补贴（含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并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无求职或创业意愿的学生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三、材料要求

（一）毕业生个人申报材料要求（电子版照片即可）

1. 六类人员材料

（1）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低保证》，含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同时，《低保证》上要有年度年检记录或领取记录页面。

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低保发放凭证或低保金发放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低保发放记录）。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并加盖公章。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提供入学前户籍地所属乡镇（街道）或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查询到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残疾毕业生：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的，需经院校经办部门进行确认（各院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确认材料，对申请人员的贷款合同或院校资助部门提供盖章的人员名单），并在履行好确认手续（备查）后申报。

（6）特困人员：提供申请人的《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正面

3. 银行卡正面（有账号页面）

确保银行账户为在本人名下（家人名下不可以）的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卡号须19位，信用卡不可以）账户且正常使用。

4. 签署完毕的承诺书（附件一，提交纸质原件及电子版）打印后本人注明身份证号并签字

（二）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1）学生材料要求：电子版须为图片（.jpg.png.gif），勿粘贴在文档中，图片大小不超 200K，背景为单色且文字内容清晰；各类材料按“姓名+材料名称”命名，统一放入以“学号+姓名”命名的文件夹后发给学院汇总。

（2）学院材料要求：确保每个学生对应一个文件夹，依学号排序，汇总至以学院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压缩后提交。

（二）学院申报要求

1. 各学院要认真细致地做好第二批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工作，确保不遗不漏，完成本院毕业生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工

作。

2. 各学院需在2025年3月15日前，将毕业生申报的电子版材料以及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二，含纸质版和电子版）集中报送至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其中，纸质版材料直接送至就业指导中心，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b2233990@ustb.edu.cn。

3. 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毕业生，需退回补贴资金，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四、审核及发放

学校收到学院报送的毕业生申报材料后，通过校级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上报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名单提交至北京市财政局方可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经由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发放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具体发放时间学校将根据上级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联系人：曹国昱

联系电话：62332010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5年3月3日